靖边县第二小学购置变压器及电力线路改造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靖边县第二小学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阳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经过竞争性谈判（项目编号 JBJY- TP- 2026065）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靖边县第二小学购置变压器及电力线路改造采购项目施工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　工程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靖边县第二小学购置变压器及电力线路改造采购项目

1.2 项目编号：JBJY- TP- 2026065

1.3 项目地点：靖边县第二小学校园内

1.4 工程内容：变压器设备购置、电力线路敷设改造、配套设备安装调试、接地系统、试验检测、通电验收、设备移交及售后服务等，全部内容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清单全部工作内容为准。

1.5 承包方式：**包工、包料、包设备采购、包运输、包安装、包调试、包检测、包验收、包安全、包质保**的总

价包干模式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第二条　合同价款

2.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**伍拾伍万玖仟元整（¥559000.00 元）**。

2.2 本价款为政府采购成交总价，包含设备材料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检测试验费、辅材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措施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质保服务费、验收相关全部费用。

2.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外，合同价款不作调整。招标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内全部工作内容均包含在本总价内。

第三条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，但不限于：（1）本施工合同协议书及全部合同附件；（2）靖政采通〔2026〕第169 号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（3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、技术要求、工程量清单；（4）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、报价、技术方案、承诺文件；（5）双方确认的变更、签证、补充协议。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，如有歧义，按以上顺序优先解释。

第四条　工期

4.1 总工期：自甲乙双方签署日起 **30 个日历天**完成全部设备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试验、竣工验收，具备正式通电运行条件。

4.2 乙方应在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，合同签订后按甲方现场通知进场施工。

4.3 因甲方原因、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，工期可相应顺延，乙方应当办理书面工期签证；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4.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。

第五条　工程质量标准

5.1 工程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电力工程施工、电气设备安装相关规范标准，满足供电部门通电验收要求，**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，确保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及送电验收。**

5.2 全部设备、元器件必须为全新合格产品，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，提供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。严禁使用翻新、次品设备。

5.3 施工全过程接受甲方及监理（如有）监督，隐蔽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到场查验，未经验收不得隐蔽覆盖。

5.4 若质量检测不合格，乙方必须无偿返工、更换设备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并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。

第六条　双方权利义务

6.1 甲方权利义务

（1）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场地，提供进场必要条件；

（2）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；

（3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；

（4）对工程质量、安全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；

（5）及时确认工程变更签证。

6.2 乙方权利义务

（1）按照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国家规范组织施工，按期保质完成全部工作；（2）负责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，落实安全防护，承担施工现场全部安全责任，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；（3）负责设备采购、运输、保管，做好成品保护；（4）竣工时向甲方移交完整竣工资料：竣工图纸、设备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试验记录、操作说明等全套资料；（5）遵守校园管理规定，文明施工，完工做到场地清理恢复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（政府采购财政资金）

7.1 资金来源：财政预算资金。付款按靖边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。

7.2 付款节点：工程全部完工，完成竣工验收合格、送电调试正常运行，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%。

7.3 质保期：**整体工程及设备质保期 2 年，自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**。质保期内设备故障，乙方须接到通知后及时到场免费维修更换。

7.4 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须提供合规有效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　工程变更

8.1 任何工程变更，必须经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签证方可生效，口头变更无效。

8.2 未经甲方书面签证，乙方自行增加的工程量，不予计量、不予增加价款。

第九条　竣工验收

9.1 全部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及全套竣工资料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组织竣工验收，必要时邀请供电部门参与送电验收。

9.2 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限期整改，直至合格，所有费用乙方自行承担。

9.3 竣工验收签字之日即为质保期起算日期。

第十条　违约责任

10.1 乙方逾期完工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 0.5‰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10%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10.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，乙方无偿返工；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。

10.3 乙方提供设备与招标参数不符、使用伪劣产品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，并赔偿合同总价 10% 违约金。

10.4 甲方逾期付款，按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执行。

10.5 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。

第十一条　安全文明施工

11.1 乙方为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，对施工期间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负全部责任。

11.2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做好校园安全防护，设置警示标识。施工中造成校园设施损坏，由乙方无偿修复或赔偿。

第十二条　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，受影响一方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协商工期顺延及损失承担。

第十三条　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**靖边县人民法院**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　其他约定

14.1 本合同依据靖政采通〔2026〕第 169 号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签订，不得对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。

14.2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份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4.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。

（此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。）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靖边县第二小学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阳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3MA6U28G8C

联系电话：18700277678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